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8-02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	0024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民	王建磊	
办公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电话	0536-5100890	0536-5789083	
电子信箱	lm@molonggroup.com	dsh@molong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0,081,569.83	1,222,828,645.65	6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575,294.80	7,020,723.65	36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83,016.25	-166,395,975.54	11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339,448.51	41,393,771.56	-45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8	0.0088	3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8	0.0088	3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0.39%	1.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20,490,940.90	6,222,802,967.54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3,800,223.22	1,869,595,561.71	1.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06%	255,822,590	0		
张恩荣	境内自然人	29.53%	235,617,000	235,617,000	质押	85,000,000
张云三	境内自然人	4.03%	32,168,400	17,331,000		
林福龙	境内自然人	3.28%	26,162,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	13,536,100	0		
深圳前海经纬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和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3,821,452			
王海波	境内自然人	0.38%	3,052,008	0		
余招港	境内自然人	0.16%	1,295,000	0		
李光明	境内自然人	0.13%	1,038,600	0		
李星元	境内自然人	0.13%	1,024,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恩荣与张云三为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受原油价格升高及经济形势变化影响,管类产品市场趋好,各大油田产品需求和产品价格都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公司报告期内加强同国内外石油公司的业务合作,订单量增加,经营业绩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亿元,同比上升63.5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7.53万元,同比上升363.99%;基本每股收益0.0408元,同比上升363.64%。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公司代码:600246 公司简称:万通地产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通地产	600246	万通先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炜鹏	杨梦
电话	010-59070788	010-5907116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电子信箱	wangweipeng@vantone.com	yangmeng@vanton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28,478,721.45	13,359,993,217.29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13,340,188.99	6,947,247,797.72	3.8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54,575.71	293,239,406.12	-23.70
营业收入	2,277,009,340.85	960,457,888.23	13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956,063.42	51,143,819.21	5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184,691	50,724,426.52	7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0.77	增加3.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8	0.0249	525.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2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6	732,561,141	732,558,141	质押	732,558,141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	622,463,220	0	质押	486,165,769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宁波银行-富诚海富通福瑞通达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5.09	104,651,161	104,651,161	无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万通地产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	未知	2.19	44,966,336	0	无	0	
黑龙江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97	19,892,800	0	无	0	
曹慧利	境内自然人	0.61	12,557,479	0	无	0	
赵晓东	境内自然人	0.59	12,042,784	0	无	0	
北京方顺科技有限公司	未知	0.50	10,342,238	0	无	0	
赵勋亮	境内自然人	0.32	6,521,956	0	无	0	
凌建中	境内自然人	0.28	5,702,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中央明确表态调控不放松,各地调控政策密集出台,政策频次仍然较高。

住宅市场继续坚持精准调控,在楼市政策密集调控下成交量稳中有涨。各层级政策开始重视解决供需错配问题,扩大"有效供给"。政策调控的区域方面,京津冀、东南沿海、山东半岛等地区,以及重庆、成都、武汉、长沙、郑州等中西部热点城市政策调控力度较大。2018年以来出台调控政策频次有所降低,但仍保持高位;3、5月份,政策调控力度加大,地方调控持续深化。5月全国约15个城市出台限购或限售等政策。另有海南、湖南、新疆和陕西等省份及多城加大对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力度。未来针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管将不断加强和完善,金融严监管、去杠杆政策延续,货币政策易紧难松,房地产信贷调控趋势短期内方向不变。写字楼及商业零售市场均出现租金上扬、空置率下降的趋势。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7,009,340.8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271,441,150.27元,同比增长137.08%;利润总额为470,426,832.35元,同比增长336.22%;净利润为3.89亿元,同比增长655.1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20亿元,同比增长525.60%。

房地产租赁情况:

出租物业类型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	可供出租面积	出租率%	经营收入(万元)	租金标准(元/月/平米)
写字楼	北京万通中心D座	35379	35111	92%	5676	300-360
车位	北京万通中心D座	19517	18948	59%	180	1500元/月/个 1600元/月/个
会所	北京新城国际亚历山大会所	5250	5250	100%	576	192
会所	北京新城国际三期会所(自营)	1728	1728	-	218	-
公寓	北京新城国际23号楼	14153	14153	97%	1294	214
底商	北京新城国际底商	1428	1428	85%	257	395
写字楼	天津万通中心	93556	53997	71%	2139	120-170
车位	天津万通中心	530个	528个	38%	40	450元/月/个
写字楼	上海万通中心	10841	10841	100%	281	176-230
商业	上海万通中心	1826	1826	100%	44	270

备注:天津万通中心商业可出租面积5100平米,正在招商阶段。

房地产土地储备情况:(单位:万元、平方米)

地块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可售面积	总地价	权益可售面积	权益地价
河北香河运河国际生态城二期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	100%	292833	527100	26355	527100	26355

2018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位置	类别	项目状态	权益	计划投资	总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累计竣工面积	2018年1-6月在建面积	待开发面积	2018年1-6月签约面积	累计签约面积	2018年1-6月结转面积	累计结转面积
万通怀柔新新家园	怀柔区迎宾路西侧HR-0002-54	住宅	竣工	100%	165455	12.65	11.15	12.65	0	0	0.12	8.08	0.26	8.09
天竺新新家园	北京市顺义区	住宅、商业、配套	竣工	100%	320228	33.05	29.47	33.05	0	0	0.16	27.14	0.29	27.08
河北香河运河国际生态城一期A、B、D区	第一城东侧、安泰北路西侧	住宅	A、B已竣工 D在建	100%	167,439	28.32	15.99	17.89	10.43	0	-0.01	13.39	0.09	13.39
河北香河运河国际生态城(一期C、E地块)	第一城东侧、安泰北路西侧	住宅	C、E在建	100%	109219	18.99	0	0	18.99	0	0	0	0	0
天津金府国际	天津空港经济区	酒店式公寓、商业	竣工	100%	87053	15.70	13.44	15.70	0	0	0.02	11.3	0.09	11.27
天津万通新新逸墅	天津中新生态城	住宅	一期竣工 二期在建	100%	135113	16.08	4.8	8.15	7.93	0	0	4.7	0.02	4.7
杭州未来科技城	杭州市余杭区	综合	竣工	59.36%	207623	28.07	14.14	28.07	0	0	住宅0.2	住宅8.7	住宅8.4	住宅8.4
杭州万通中心	杭州市拱墅区	酒店式公寓、写字楼	竣工	100%	177936	14.12	9.38	14.12	0	0	0.6	5.9	1.0	5.7
金牛新都会	金牛区金府路88号	综合	竣工	100%	102019	17.93	16.24	17.93	0	0	0.03	14.86	0.13	14.6
红墙国际	青羊区过街楼街17号	综合	竣工	100%	53979	6.99	6.48	6.99	0	0	0	6.34	0	6.34

3.2 与上一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8-034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受让万通控股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关于受让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股权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嘉华控股于2017年6月30日签署了《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坤投资")转让嘉华控股持有的万通控股13.9273%股份。同时,签署了《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海南万通御风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聚坤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海南万通御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御风")100%股权(公告编号:2017-034)。

2018年7月30日,嘉华控股与聚坤投资签署了《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融聚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恢复原状,聚坤投资将其持有的万通控股200,320,244股股份,占万通控股总股本的13.9273%返还嘉华控股。同时,嘉华控股与聚坤投资签署了《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融聚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海南万通御风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恢复原状,聚坤投资将其持有的万通御风100%股权返还嘉华控股,万通御风持有万通控股288,711,426股股份,占万通控股股份总数的20.0727%。

另外,嘉华控股在上述协议解除前,收购了万通控股其他股东持有的38,500股,占万通控股总股本的0.0027%。

上述协议解除完成后,嘉华直接和间接持有万通控股合计1,226,081,756股,占万通控股股份总数的85.2435%。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公司代码:603826 公司简称:坤彩科技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坤彩科技	603826	报告期内无变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忠跃	陈漳全
电话	86-591-85588083	86-591-85588083
办公地址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
电子信箱	securities@fjkuncai.com	securities@fjkunca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4,572,439.70	1,238,608,207.56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132,768.89	1,139,601,374.67	5.9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02,348.23	15,355,220.95	257.55
营业收入	287,484,936.24	223,521,448.89	2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41,337.54	62,085,827.19	4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483,281.45	55,916,611.54	4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8.75	减少1.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4	0.2070	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4	0.2070	8.8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4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谢秉昆	境内自然人	48.95	229,083,338	229,083,338	无	
谢超	境内自然人	8.76	41,019,137	0	无	
尤素芳	境内自然人	4.41	20,661,137	0	质押	20,661,136
邓巧蓉	境内自然人	3.41	15,954,545	15,954,545	无	
谢良	境内自然人	3.41	15,954,545	15,954,545	质押	15,951,000
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15,954,545	15,954,545	无	
蔡志明	境内自然人	0.38	1,755,000	0	无	
谢秉启	境内自然人	0.34	1,595,455	1,595,455	质押	1,586,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1,587,770	0	无	
夏多友	境内自然人	0.30	1,400,04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邓巧蓉系谢秉昆之妻,谢良系谢秉昆之子,谢超系谢秉昆侄儿,谢秉启系谢秉昆之兄。2、上述股东中谢秉昆、谢超、尤素芳同时持有榕坤投资的股权,该等股东因持股关系而与榕坤投资存在关联关系。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所处行业下游需求稳定增长,加之全体坤彩同仁不懈努力,汽车级、化妆品级等一系列高端产品销售逐渐放量,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48.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24.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7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2,457.24万元,同比增长6.94%;净资产120,713.28万元,同比增长5.93%。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10:00在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公司行政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谢超先生、郭澳先生、林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11时在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公司行政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怀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与会监事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3号)核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79元,截至2017年4月6日止,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611,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50,0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552,7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I-00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1,197,276.35元,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9,773,388.85元,发生银行手续费19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0,970,855.20元。2018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4,343,004.45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8,554,509.99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50,333,654.79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为14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0,333,654.7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4月10日,公司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273715566	10,333,654.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16181070590061660066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8,795,573.46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I-011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7年度全部置换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8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二百二十八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17.10.30	15,000.00	176	354.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3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17.10.30	5,000.00	92	60.4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1801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18.2.2	3,000.00	27	9.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35号	本金保障型	2018.4.27	14,000.00	89		14,000.00
合计						424.22	14,000.00

注:2018年半年度,公司各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9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	否	55,275.00	55,275.00	55,275.00	5,977.36	41,097.09	14,177.91	74.35%	2018.10	6,615.27	不适用	否
合计		55,275.00	55,275.00	55,275.00	5,977.36	41,097.09	14,177.91	74.35%		6,615.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坤彩科技")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1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79元,截至2017年4月6日止,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611,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50,0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552,7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I-00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	124,833.96	55,275.00	闽发改备[2015]A06009 号	融环保[2015]7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8,795,573.46元置换截至2017年4月18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有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298,795,573.46元。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2.2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亿元认购了中行福清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期限为63天。上述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收回本金2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80,931.51元。

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3个月。上述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67,671.24元。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君柜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5,000万元购买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二百二十八号收益凭证及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30期收益凭证,产品期限分别为176天和92天。上述收益凭证均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分别收回本金15,000万元、5,000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544,109.59元、604,931.51元。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18017号收益凭证,产品期限27天。上述收益凭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3,205.48元。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35号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认购了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35号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期限89天。上述收益凭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收回本金1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08,210.43元。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于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稳健型、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坤彩科技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